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函〔2026〕5号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 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批复

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源城区龙岭工业园龙岭四路以北、二路以西 19-9a 地块。用地面积 7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2024 年 12 月 20 日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森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批复》（河环函〔2024〕105 号）。

二、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便函〔2025〕421 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和优化废铅蓄电池跨省转移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河源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河环函〔2024〕75 号）的规定和现场核查意见，

我局同意你公司收集、贮存、转运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 类中的 900-402-06、900-404 ~ 405-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类中的 900-199 ~ 201-08、900-209 ~ 210-08、900-216 ~ 221-08、900-249-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 ~ 007-09）；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900-250 ~ 256-12、264-011 ~ 013-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类中的 265-101 ~ 104-13、900-014 ~ 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 类中的 398-001-16、900-019-16、231-001 ~ 002-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4-17）；含铬废物（HW21 类中的 336-100-21、398-002-21）；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含铅废物（HW31 类中的 900-052-31）；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39-49、900-041 ~ 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类中的 900-049-50），共 3000 吨/年（不包括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质和剧毒类物质）。服务对象为河源市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含 10 吨）的小微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及社会源。经营有限期延续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你公司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转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日常监管，规范相关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要求规定的经营方式、规模和类别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来源、类别和数量，

不得超量超范围经营。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演练等。

（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等工作，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试点情况；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如实申报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转移等信息，并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理和信息化追溯。

四、本批复为你公司开展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公司规范管理，守法经营。

五、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由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源城分局